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楊翔婷

電話：05-3621810

電子信箱：mlpzc01@mail.cyhg.gov.tw

608

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14019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核 判	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會 文	委 員 會	擬 辦	承 辦

主旨：為因應國際產業經濟不穩定及營建產業衝擊，延長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完成使用期限1年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（如附件公告）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儘速完成建廠及園區營運、創造產業人力需求及引進就業人口等訴求，購地廠商應於興工期限到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書件如下：
 - (一)已申請用地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。
 - (二)經土地所有權人與營造業者簽訂之工程契約。

正本：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購地廠商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黃議員惠汝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開發科）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

縣長翁季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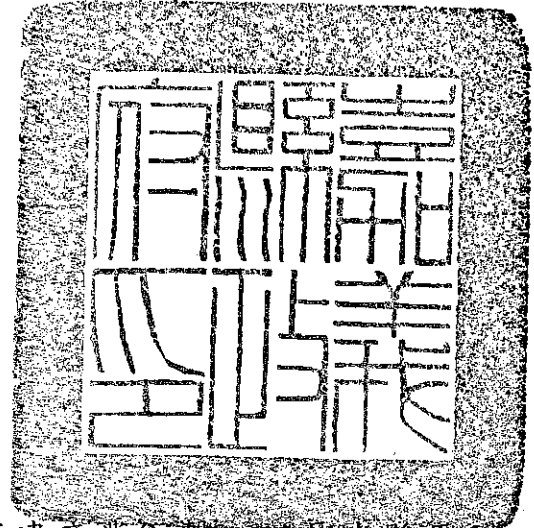
收 文	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		
	114	年 11 月 14 日	號
	編號	836	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1401940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國際產業經濟不穩定及營建產業衝擊，延長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完成使用期限1年，請購地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府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利儘速完成建廠及園區營運、創造產業人力需求及引進就業人口等訴求，購地廠商應於興工期限到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書件如下：

- 一、已申請用地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。
- 二、經土地所有權人與營造業者簽訂之工程契約。

縣長翁章梁